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3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总经理提名聘任黄英华先生、连德集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关于同意高洪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搪瓷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铸件、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胶合板、木制品、木材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电力生产、供应;供热、供气;铁路专用线运输;建筑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木业制品、木材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三条规定一项:以上提案属于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人应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3、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补充一项: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后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七条,原章程条款自然顺延排列序号。增加的内容是: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与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五)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以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提名权的股东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5、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七条变更为:监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任期届满需

要换届时,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新的股东代表监事”是指在本届当选为股东代表监事但未在上一届监事会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修改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应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增加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条款八条,原议事规则条款自然顺延排列序号。增加的条款内容是: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与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以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提名权的股东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独立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百分比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别情况下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修改为: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除监事会享有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外,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享有在特别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修改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应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增加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条款八条,原议事规则条款自然顺延排列序号。增加的条款内容是: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与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以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提名权的股东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独立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百分比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

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别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276017

(5)电话:0539-8246243

(6)传真:0539-8271388

(7)电子邮件:jqy600212@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2.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3.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4.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5. 大于涉及生产线停产改造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6. 关于涉及生产线停产改造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7. 关于同意高洪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8.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9. 关于同意黄英华先生辞职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0. 关于同意聘任田英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1.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2. 关于同意聘任黄英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3.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4.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5.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6.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7.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8.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9. 关于同意聘任王连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